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溧文体广旅发〔2019〕78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元旦、春节前 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0年元旦、春节即将到来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强文旅市场安全监管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3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文化旅游相关单位安全工作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、方式

1. 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，各单位开展自查。
2.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

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单位抽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2020年元旦、春节前后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。

2.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。重点检查自查整改记录及信息反馈情况。

3. 各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情况。重点检查安全台账建立及完善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深入检查，及时整改

各单位在12月 2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全面彻底排查工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，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发现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单位，要立即停产停业整改。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市安委会，建立“一患一档”的整改台帐，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。

（二）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管理各种报表

1. 各相关单位不论有无安全隐患，必须在12月 20日前填报《经营单位安全自查报告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上报至溧阳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。

2. 如果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不论有无整改均必须另行填写《经营单位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表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报送至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，并建立“一患一档”的管理台帐。

3. 报表请各相关单位传送或邮寄至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，联系人：吕斌；联系邮箱：305987478@qq.com；联系电话：

87922828。

- 附件：1.文旅单位安全自查报告表
2.文旅单位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表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19年12月10日



附件1

安全自查报告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存在隐患 部位	存在隐患 内容	隐患类别	整改期限	整治 结果

填报人：

岗位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“隐患类别统计”按无设施（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）、无器材（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、灭火毯、黄沙，或数量不足等）、消防故障（消防设施、器材不完好，存在故障的）、疏散问题（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：堵塞、数量不足的）、防火分区（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的）、产品不合格（装潢材料不防火、消防器材不合格）、交通隐患（旅游用车导游不验证、一团一清资料无有效的旅游包车合同存档）、三合一、其他等类别分类统计。

2. “整改期限”栏填X年X月X日。

3. “整治结果”栏填已改正、未改正、处罚并改正、处罚未改正、报政府解决等。

4. 要求第一次报出时间为1月8日前，之后发现隐患再随时报告。

附件2

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表

存在隐患 单位名称			单位性质	
法人代表	单位 隐患 监控 部门	隐患单位 部门负责人：	单位隐患 监控部门 电 话	
单位地址			邮编	
隐患部位			隐患 等级	重大（ ） 特大（ ）
隐患形成 原因				
隐患可能引 发的后果				
采取的防范 整改措施	整改责任人：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	整改完成时间计划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	
辖市、区 旅游局（办） 意见	（盖章）		年 月 日	

说明：1. 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

2. 排查出重大隐患立即向市安委会和市旅游局报送本表，并在整改前按月上报整改进度情况说明。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